永济市司法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情况说明

目 录

1.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机构设置情况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永济市司法局2018年部门决算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分析

一、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四、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的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六、其他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永济市司法局

2018年部门决算报表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一）制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二）拟定依法治市和法治永济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工作，指导检查全市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三）指导、监督、管理全市的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四）指导、监督企事业单位等相关社会法律顾问工作；（五）监督、管理全市的“12348”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六）指导、监督全市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和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七）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八）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负责全系统司法行政干警的培训工作；（九）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2、机构情况

永济市司法局属政府组成行政机关。内设办公室、法制宣传教育股、基层工作管理股、社区矫正股、公证律师司法鉴定管理股等5个职能股（室）和永济市公证处、永济市法律援助中心、10个镇（街道）司法所。

公证处系司法局下属差额事业单位，人员属司法局管理，财务独立。

1. 人员情况

司法局编制人数66人，其中：行政编制39人，法律援助中心事业编制17人，公证处差额事业编制10人。实有人数70人，其中：行政人员32人，事业人员25人，公益岗位人员13人（局机关5人，公证处5人，司法所3人）。汽车2辆，办公电话23部。

公证处现有工作人员10人，其中差额事业人员2人，大学生公益性岗位5人，劳务派遣人员3人。

2018年我局行政人员退休5人，事业人员调出1人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见附件)

永济市司法局2018年部门决算报表

1.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分析

一、决算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8846544元。其中：处置非法集资信访事务工作经费600000元，行政运行6136644元，大调解工作经费450000元、上级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装备资金1087900元、法律援助补助办案经费149000元，公证处业务收入423000元。

变动原因：

（1）人员经费比上年增加。增加原因：在职和退休人员调资。

（2）业务经费增加。增加原因：由于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经费不足，信访事务工作经费比上年增加了100000元。

1. 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8689223.92元。基本支出6140881.99元，其中人员经费5025583.17元，公用经费1115298.82元。项目支出2548341.93元，其中处置非法集资信访事务工作经费支出570395元，行政运行项目支出36493.04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作经费支出1544621.68元，公证处业务支出282182.21元，法律援助办案补助支出114650元。

支出增减变动原因：

今年局机关支出同往年相比较，各科项目有效减少，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办公费用支出207719元，比上年增加117890元。增加原因：

2、印刷费用支出152177元，比上年减少10555元。

3、水费支出17499 元，比上年增加13949元。增加原因：单位院内绿植浇水、购纯净水。

4、电费支出 32445元，比上年增加4148元。（多元化调解中心用电取暖，所以电费增加）

5、邮电费用支出41016元，比上年减少1861元。（社区矫正人员减少，流量监控费减少）

6、差旅费支出136363元，比上年减少2402元。

7、维修（维护）费用支出175611元，比上年减少82209元

8、培训费用支出20604元，比上年减少22264元。

9、其他交通费236625元，比上年减少13875元。

10、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57528元，比上年减少91472元。

11、办公设备购置支出542645元，比上年增加323935

元。（司法所购置空调、办公家具、司法行政指挥系统、移动终端设备）

12、专用设备购置支出33408元，比上年增加33408元。（心理服务中心购置智能呐喊仪、宣泄仪）

1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270元，比上年减少27025元。

14、公务接待费用支出4794元，比上年减少6208元。

15、无因公出国（境）人员，经费为0。

16、劳务费818980元，比上年增加111266元（公共法律服务制作版面、调解案件补助增加）

17、处置非法突出事件经费支出570395元，比上年减少58781元。（聘请律师费、公安办案差旅费、交通费减少）

二、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689223.92元，其中：基本支出6140881.99元（人员经费5025583.17元，日常公用经费1115298.82元，）项目支出2548341.93元。

变动情况说明：

人员经费比上年度增加47781.17元，（在职和退休人员补发工资）

日常公用经费比上年增加162133.82元，（创建文明单位硬化、绿化、维修司法业务用房）

1. “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三公”经费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8年，我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年初三公经费预算10000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0元，公务接待费25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00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本年我局三公经费支出26064元，比上年减少33233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公务接待费4794元，共接待10批，52人。我局现保有车辆2辆，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270元。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年度通过政府采购支出687137元。比上年增加346402元。（司法所购置空调、办公家具、司法行政指挥系统、移动终端设备、心理服务设备）

资金来源：上级转移支付资金677618元，部门预算资金9519元。

1.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12月我单位固定资产7646405.59元，其中：房屋5451595.59元，车辆314422元，其他固定资产1880388元，无形资产195900元。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资产负债情况

2018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626420.53元。2018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783740.61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53762.01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729978.6元。

2018年年末单位固定资产7646405.59元，无形资产195900元，流动资产838475.95元（银行存款54735.34元，财政应返还额度783740.61元）。年末资产合计：8680781.54元，负债合计：54735.34元。

增减变动原因：司法业务用房固定资产增加。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2014年10月印发的《关于依法处置永鑫房产非法集资工作方案》，市政府成立的处置永鑫房地产公司非法集资领导组，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对永鑫非法集资案进行全面处置，办公室设立在我局，专项工作经费拨付在我局账户上。

处置非法集资信访事务工作经费年初预算安排500000元，截止2018年7月30日共支付500000元，其中聘请律师参与运城市、山西省法院庭审活动，经费350000元，苗鑫案处置资产查封看守费用56000元，公安机关及处置领导办案经费94000元。

项目绩效目标：永鑫非法集资案中的各种资产依法进

行明细，广大群众利益得到依法确认。本年度已完成司法审判工作，对永鑫非法集资案依法判决。

1.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出境费用，公务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费用。公务用车费用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

非法集资专项工作经费是市政府为了保障依法处置永鑫房地产非法集资工作的持续有效开展，进一步保障公安办案、依法处置永鑫房地产非法集资工作组工作、律师办案、中远酒店的水电费及人员看护工资等费用。